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02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林耀如

代理人 顏淑烱扶助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對人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對人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相對人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權人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4 相對人即債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5 權人

06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7 相對人即債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8 權人

09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10 相對人即債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 權人

12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13 上列當事人請求執行更生事件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3日所為
14 之裁定，其原本、正本應更正如下：

15 主 文

16 原裁定原本、正本附表欄中關於債權總額「8,281,551」之記
17 載，應更正為「8,271,551」。

18 理 由

19 一、按裁定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
20 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39條準用第232條第
21 1項定有明文。

22 二、查本件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裁
23 定如主文。

24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

27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